

國立政治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修業作業原則

民國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原則依大學法第 28 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此重大災害影響之學生其學習相關權益依本作業原則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報名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得檢具相關醫療證明文件申請特殊需求應試服務或申請退費；報到及驗證時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委託他人或通訊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方式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第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或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
-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不受學則修習下限之限制。未達學分下限者，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無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校際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學生所屬學系所得在確保學習品質下，簽請就本校所開課程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方式協助學生修課。
- 第七條 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個別情形調整科目成績評定標準，並得以補考或其它補救措施處理學生科目成績。
- 第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期限內以通訊方式辦理休學；如逾期或休學期滿，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就以下事項專案報請校長核准：
一、 修業年限：依學則修業年限延長至多四年。
二、 學士班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三、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或交換資格之保留。
四、 學生未能依校內程序轉系所，但有調整修讀系所需求者。
五、 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惟仍須符合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十條 其它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